



## 新聞資料 NEWS LETTER

經濟部，107年2月21日

### 經濟部歡迎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公布文本

CPTPP 會員繼本(107)年1月23日在日本完成談判後，於本(21)日正式公布協定文本。經檢視公布的文本，與去(106)年11月CPTPP在APEC領袖會議期間公布的大綱內容相差不大，除增加協定的前言外，並經法律檢視將體例及文字上不一致之處統一，先前凍結的20項條文(如附件)則正式納入協定。

汶萊、馬來西亞及加拿大等於去年11月曾各自提出一項待確認事項，本次公布文本中，給予汶萊在煤炭業的探勘及開採所附加的限制，自「簽署後」延長至「生效後」方開始適用；馬來西亞石油公司在採購方面所附加的限制，自簽署後延長至協定生效後開始適用。另加拿大提出的文化保留未列入協定，料將透過雙邊方式處理。

前述凍結實施的TPP條文，包括智慧財產權（例如著作權保護年限由目前的50年延長至70年）、縮小投資爭議適用爭端解決的範圍、延長政府採購第二回合談判時間及暫不要求藥品及醫材核價程序的透明化義務等，將待美國重新加入後再恢復實施；另新的CPTPP標準較原來TPP更具包容性，未來對我國

申請加入CPTPP將易達到標準。

CPTPP的生效條件與TPP不同，僅須6個或半數以上簽署會員通知完成國內審議程序後60天便能生效，無須考量會員的GDP比重。另，CPTPP在協定生效後將開放接受任何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申請加入。

蔡總統指示，我國將與各貿易夥伴基於互惠共贏原則，以「擴大貿易」為主軸目標，追求最大化之自由貿易，不放棄透過複邊、區域及雙邊方式同步擴大貿易的機會，並希望早日參與CPTPP。行政院賴院長亦多次指示，參與CPTPP為政府重要政策，相關部會應及早因應，做好各種準備。

我國過去為加入TPP，已參考TPP的標準規範進行經貿體制調整，包括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郵政法、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農藥管理法、數位通訊傳播法等8項法案已送至立法院待審。

另，我國亦將透過雙邊及參與APEC、WTO等國際會議機會，爭取貿易夥伴國對我參與CPTPP的支持。在國內廣宣及溝通方面，持續辦理不同分眾溝通活動，與大眾進行對話及交流，以凝聚公眾共識。

CPTPP將於本年3月8日在智利簽署，後續將由各會員進行國內審議程序，鑒於CPTPP僅須6個或半數以上簽署會員通

知完成國內審議程序後 60 天便能生效，且無須考量會員的 GDP 比重，預估最快生效時間可能在明(108)年初或明年中。經濟部將依據總統及賴院長指示，持續做好各項準備工作。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mailto:dwhsu@trade.gov.tw)

業務聯繫人：胡啟娟（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組長）

聯絡電話：02-2391-6258、0937-925-771

電子郵件信箱：[cchu@trade.gov.tw](mailto:cchu@trade.gov.tw)

背景資料：

106 年 CPTPP 11 個會員占我國貿易總額約 25%，其中進口占 29%，出口占 21%，且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是我國前 10 大貿易夥伴。在雙邊投資方面，CPTPP 會員占我國對外投資累計值達 30.42%。

## CPTPP 凍結適用條款說明

### 1. 關務行政：

對於快遞貨品免徵關稅的門檻金額，CPTPP 不再要求應定期檢討。

### 2. 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ISDS)：

CPTPP 縮小投資爭議適用 ISDS 的範圍，投資人不得因地主國違反「投資協議」及「投資許可」而控告政府（主要影響的是涉及自然資源、提供大眾油電水服務及基礎建設的大型投資案）。

### 3. 快遞服務：

CPTPP 不再強制禁止郵政服務業者因郵政專營權（如遞送信件、明信片）產生的獲利，用來交叉補貼其所經營的快遞服務。

### 4. 金融服務：

CPTPP 不再允許金融投資人因地主國的不公平待遇而控告政府。

### 5. 電信爭端解決：

對於任何企業因電信主管機關所作決定而有負面影響時，CPTPP 不再要求會員政府提供行政救濟管道。

### 6. 政府採購：

(1) CPTPP 不樂見將落實勞工權利作為參與政府採購的條件之一。

(2) 對於擴大政府採購範圍的談判，CPTPP 將啟動條件由協定生效後 3 年延長至 5 年。

### 7. 智慧財產權：

- (1) 對於「依據著作權收取相關報酬的權利」，CPTPP 不再強制要求政府給予其他會員的國民與本國人相同的保護水準。
- (2) CPTPP 不再要求將「已知物的新用途、新的使用或製造方法，及植物衍生的發明」列為專利保護的對象。
- (3) 對於專利主管機關因專利審查造成的不合理遲延，CPTPP 不再要求政府以延長專利權期間作為補償。(\*)
- (4) 對於藥品主管機關因核發上市許可，使專利權期間受到不合理縮減時，CPTPP 不再要求政府以延長專利權期間作為補償。
- (5) 對於尚未公開的藥品試驗或其他資料，CPTPP 不再要求統一的專屬保護期限。
- (6) CPTPP 不再要求給予生物藥品統一的資料專屬保護期限。
- (7) CPTPP 不再要求延長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保護期間至作者終身及其死亡後 70 年（目前 WTO 規範為作者終身及其死亡後 50 年）。
- (8) 對於未獲授權擅自使用著作權人已採科技保護措施（如加密）的著作、表演及錄音物，CPTPP 不再要求課以民、刑事罰責。(\*)
- (9) 對於故意移除或變更任何著作權人於其著作上所標註的權利管理資訊（如著作人名稱、著作權由何人享有及如何授權等），CPTPP 不再要求課以民、刑事罰則。(\*)
- (10) 對於未獲授權製造、進出口或散布載有節目之鎖碼衛星及有線訊號，CPTPP 不再要求課以民、刑事罰則。(\*)

(11) 針對網路侵權行為，CPTPP 不強制要求提供專門的民、刑事救濟管道，將回歸各國既有的司法救濟管道；CPTPP 並不再要求建立網路服務提供者（ISP）與權利人合作後得以免責的機制。

#### **8. 環境：**

CPTPP 不再要求依犯罪所在地的法律處置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回歸會員的國內法處理。

#### **9. 透明化及反貪腐：**

CPTPP 不再要求新藥品及醫療器材核價程序的透明化義務（例如給予外界評論機會）。

註：標示(\*)者為 TPP 第一波法律落差檢視中已送立法院修法的項目。